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在中國青島港調查的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茲提述其日期為2014年6月9日關於在中國青島港調查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獲悉青島法院在執行本集團所取得的查封令時，未能對本集團存放在青島港約 123,446 公噸氧化鋁進行查封。本集團持有所有存放在青島港只待買家付款和提貨的 223,270 公噸氧化鋁和 7,486 公噸電解銅的擁有權和所有權的證明文件（「**所有權文件**」）。從青島港倉庫中提取任何本集團的氧化鋁和電解銅都必需出示所有權文件。本集團將自行調查以查明法院為何未能就本集團所有的氧化鋁執行查封令，並將審視其可採取的行動，包括如果需要展開法律訴訟。

本集團並非該調查的對象，亦沒有關於該調查現況的資料。因此，本集團不能就該調查對其氧化鋁和電解銅的影響提供任何其他資料。在該調查的情況清晰前及在本集團自行調查完成前，本公司不能準確評估該調查對本集團存放在青島港的氧化鋁和電解銅或對本集團自身的影響。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和內幕消息條文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一般事項

本公司股東和其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炎

香港，2014年6月17日

在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郭炎先生、邱毅勇先生、郭亭虎先生和李素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田玉川先生、黃錦賢先生和曾晨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高培基先生和胡衛平先生。